

# 河北省献县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冀 0929 强清 2 号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院裁定受理根据河北日新玻璃集团有限公司对沧州沧顺运输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规定，本院依法指定沧州慈惠破产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任沧州沧顺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权利：

- （一）接管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
- （四）决定公司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五）决定公司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六）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七）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八）清理债权、债务；
- （九）管理和处分公司财产、并处理公司债务清偿后的剩余财产；
- （十）代表公司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清算组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2025 年 4 月 24 日